

证券代码：601339 证券简称：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：2021-002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近日公布的《关于公布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》（国科火字【2020】245号）。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不包含下属子公司）被认定为宁波市2020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；证书编号：GR202033100293；发证日期：2020年12月1日；有效期：三年。

本次是公司自上一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至2019年底届满后重新通过认定。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（2020年度-2022年度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，按15%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公司2020年度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15%的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，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